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謝佳伶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6137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相對人前對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准予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613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在案；嗣異議人於同年11月6日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之異議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18條所定20日之不變期間，乃於同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613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等情，有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證書、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等在卷可按（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157、183、189、191頁），而異議人於同年12月4日具狀提

01 出異議，尚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
02 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
03 明。

04 二、經查，系爭支付命令係依異議人異議狀所載地址而為送達，
05 於113年6月24日送達予異議人，有送達證書附於本院113年
06 度司促字第6137號卷可稽（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183頁），
07 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從而，異議人應於原
08 裁定送達發生效力即同年6月24日，並起算20日，加計在途
09 期間2日後，即同年7月16日前提出異議，始為合法。惟異議
10 人遲至同年11月6日始提出書狀對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11 有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章可憑（見系爭支付命令
12 卷第189頁），顯然已逾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依上開說
13 明，異議人逾法定期間提出異議，揆諸首開法律規定，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自應予以駁回。綜上，本院司法事
15 務官以異議人對於系爭支付命令之異議逾期為由，而以原裁
16 定駁回其異議，並無違誤。從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傅郁翔